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新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调增）

之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8610）52287799　传真：（8610）58220039　邮编：100028

网址：www.lantai.cn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3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实施主体 4
（二）项目情况 5
（三）项目批复 6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7
三、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 8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建设的风险 8
（二）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8
（三）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 8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等 9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9
（二）法律意见书 10
六、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新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6）第8938号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以下简称“五里坨医院”或“项目单位”）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23〕130号，以下简称“财预〔2023〕13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

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 项目单位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 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 本所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新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调增）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要素如下：

发行要素	内容
债券名称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发行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主体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发行规模	2,800 万元（本批次；后续批次拟发行 700 万元）
债券期限	20 年
融资利率	2.40%
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募集资金用途	专项用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新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债券存续期	2026 年至 2047 年
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	该项目专项债券累计还本付息金额 5,180.00 万元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新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调增）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新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7400867084M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开办资金	32 万元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小芊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与护理；预防保健；恢复期病人康复诊治；精神科病房。相关疾病科学研究与技术指导、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康教育。
举办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五里坨医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发行本期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项目实施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新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石景山区五里坨地区上石府路五里坨医院新址；主要建设医院配套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化安全防范系统及医院专用应用系统；总建筑面积 37,116 平方米（地上 23,178 平方米，地下 13,938 平方米）	3,650	2,800	五里坨医院

1. 项目土地利用及规划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景山区五里坨地区上石府路五里坨医院新址。项目用地已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京规自石划字〔2023〕11 号），用地单位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医疗卫生领域项目，主要建设医院配套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化安全防范系统及医院专用应用系统。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医院配套信息基础设施及医院专用应用系统，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37,116 平方米（地上 23,178 平方米，地下 13,938 平方米）。实施内容包括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网络、用户电话、多媒体会议室、信息引导及发布、排队叫号、医用对讲、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综合布线、机房工程等）采购及安装，

信息化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一卡通系统、停车场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采购及安装，以及医院专用应用系统（便民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管理、运营管理、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对外系统接口等应用）建设。

本项目建设期 5 个月，拟于 202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3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运营期 20 年。

（三）项目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石经信局备〔2026〕35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出具；

2. 《关于五里坨医院新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技术评审意见》（石政数审函〔2025〕24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核发，载明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石景山区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用途为 A5 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19,315.441 平方米；

4.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京规自石划字〔2023〕11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核发，载明用地单位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用地项目名称为石景山区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面积 19,300.27 平方米，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0107202300063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核发，项目名称为石景山区五里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新建工程（门诊病房楼等 3 项）项目，总建筑面积 36,963 平方米（地上 23,025 平方米，地下 13,938 平方米）；

本项目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新建工程的配套信息化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范系统及医疗专用应用系统的设备采购与安装集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无需开

展环境影响评价；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列明的“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本项目仅涉及软件开发、系统部署、数据迁移等，不涉及实体施工，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65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3,500万元，占比95.89%；项目单位自有资金150万元，占比4.11%。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化融资。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2,800万元，系将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首钢东南区1612-818体育公园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调增至本项目，债券利率2.40%，债券期限20年；后续批次拟发行专项债券700万元，债券期限20年。专项债券总额3,500万元，债券资金专项用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新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项目建设期未产生收益前，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由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承担。

本项目以债券存续期内五里坨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作为还本付息保障。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测医疗服务收入合计206,267.02万元，其中门诊收入25,931.91万元，住院收入180,335.11万元；财政补助收入12,978.55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各项税费后可实现项目收益17,838.49万元。

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医疗服务收入（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根据五里坨医院2023年至2025年近三年医疗收入历史数据，参照北京市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综合确定门诊人次及门诊人次次均费用、床位使用率及每床日平均收费水平等测算指标。债券存续期内预测医疗服务收入206,267.02万元、财政补助收入12,978.55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各项税费后，可实现项目收益17,838.49万元。

综上，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医疗服务收入合计206,267.02万元、财政补助收入12,978.55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各项税费后，可实现项目收益17,838.49万元，可用于支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5,18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的结果，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3.44倍，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化融资。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入国库。项目实施主体依法对专项债券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三、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建设的风险

本项目涵盖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范系统、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三大板块 40 余个子系统，建设周期紧、流程繁琐。项目实施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规划控制、资金筹措等诸多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审批、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及与主体建筑工程协调配合等多个环节，上述影响因素及工作环节均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影响，导致信息化系统不能与五里坨医院新院区同步投入使用，影响医院按期开业运营。

（二）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项目建设涉及施工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测试等环节，可能对医院正常运营及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可能产生负面社会影响进而影响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风险。

（三）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

1. 利率变动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2. 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完成年度预测医疗服务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体现在医疗服务收入方面：门诊量及住院量若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低于预测值；医保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医保结算

水平；床位使用率及每床日平均收费水平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住院收入，进而影响项目偿债能力。

3. 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指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经费、药品和卫生材料费等，若人员薪酬标准上调、药品耗材价格上升或运营管理成本增加，将导致实际运营支出高于预计水平，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市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市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市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市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等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机构为北京汉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历年执业合格。

北京汉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汉腾专审字[2026]137号，2026年11月6日），该报告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新建工程信息化项目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汉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

本期专项债券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成立于 2002 年，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39350594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历年考核合格，且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用地、规划等主要审批手续，具备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在本项目完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入库及市级联审等后续前置程序后，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新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及财预〔2023〕130 号等相关要求。

2.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3. 本期债券经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测算，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 本所律师提示，项目仍需按要求完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入库及市级联审等后续前置程序，以确保本期专项债券顺利进入审核及发行环节，请相关各方予以关注并积极推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及财预〔2023〕13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新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1 月　　日